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VING SERVICES CO., LTD.*

雅居樂雅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公告

雅居樂雅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1)條發出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考慮本公司經營管理的情況，建議對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五條進行如下修訂（「建議修訂」）。

條文序號	現有條文	擬修訂條文
第五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u>總經理</u> 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建議修訂包含對公司章程一項條文的修訂，公司章程其他條文的內容則保持不變。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

倘建議修訂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的批准，並經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經修訂公司章程的備案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變更的登記，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將由黃奉潮先生（董事長）變更為劉德明先生（總經理）。

公司章程以中文編制，並無正式的英文版本，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兩者產生任何分歧，概以中文版為準。

承董事會命
雅居樂雅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大龍

香港，2018年9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即陳卓雄先生[^]（聯席主席）、黃奉潮先生[^]（聯席主席）、劉德明先生[^]、馮欣先生[^]、魏憲忠先生^{^^}、尹錦滔先生^{^^^}、溫世昌先生^{^^}及王鵬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